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 歸 檔	108	7	21
	第 1119 號		
	年 月 日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蕭鈴湖  
電話：(02)29096141#3264  
傳真：(02)29093210  
電子信箱：slh@freeway.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08206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ch/>)以文號：1082060728 及識別碼：RZE79Q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108年6月25日召開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及復核小組108年第2次建管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6月17日綜字第10800139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局路產組、各分局、各工程處、綜合組許幫工程司元璋、劉幫工程司佩樺、劉幫工程司靜雯、徐工程員屬銘、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陳工程司昱先、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白河工務段鍾幫工程司育正、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陳幫工程司鎮山

副本：本局綜合組、業務組（均含附件）

# 局長趙興華

批  示	法規主委 2019.07.03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080704)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9.07.03  
翁嘉慧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蕭鈴湖

電話：(02)29096141#3264

傳真：(02)29093210

電子信箱：slh@freeway.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08206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ch/>)以文號：  
1082060728 及識別碼：RZE79Q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108年6月25日召開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及復核小組108年  
第2次建管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6月17日綜字第1080013997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本局路產組、各分局、  
各工程處、綜合組許幫工程司元璋、劉幫工程司佩樺、劉幫工程司靜雯、徐工程  
員屬銘、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陳工程司昱先、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白河工務段鍾幫工  
程司育正、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陳幫工程司鎮山

副本：本局綜合組、業務組（均含附件）

# 局長 趙興華

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及復核小組108年第2次建管審核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時0分整

貳、地點：本局第1辦公室1樓會議室

參、主席：蕭代科長鈴湖

記錄：蕭鈴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商東山服務區申請戶外遮陽棚新建工程採用防火材料  
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及討論：

1. 本案經108.02.27函詢內政部，該部於108.03.18回復有關  
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  
燃材料之限制，內政部營建署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號函已有明文，有無該號函之適用，請檢具個  
案具體資料逕向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據(如后附  
件)。
2. 本案邀請轄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說明類似本案戶外  
遮陽棚結構物上面採用耐燃一級薄膜材料覆蓋屋面，做為  
屋頂覆蓋物，於當地已有認定為屋頂覆蓋物之案例。

3. 於原有建築物增建戶外遮陽棚之結構物最頂部採用耐燃一級薄膜材料覆蓋屋面，依內政部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意旨，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下，得視為「屋頂覆蓋物」。爰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0條表訂「屋頂」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規定之限制。

決議：

請設計人修正建造執照設計圖說後載明：「依內政部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規定，本案戶外遮陽棚之屋頂覆蓋物得採用耐燃一級材料，又本案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係經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驗證實驗室委託試驗報告已判定符合 CNS14705-1規定之耐燃一級(玻璃纖維膜材)」。並請設計人及結構工程技師於設計圖說簽證負責。

提案二、有關使照竣工、施工勘驗申報作業原則，主管機關派員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出席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及討論：

1. 依105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強化建

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第7條規定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應經主管機關派員或...現場勘驗合格，其作業規定如下：(一)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出席現場勘驗。

2. 按以往行政慣例，本局主管機關派員至現場會勘階段為使照竣工查驗與1樓頂版等階段，按該原則應請監造人現場會同會勘，如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出席，且出具委託書，方符合規定。

決議：

本案依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請本局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以利加速行政作業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以下空白)。

##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函）

正本

聯絡人：李瑞娟  
地 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03 號 4 樓  
電 話：(04)23020533#117  
傳 真：(04)23020583  
e-mail：arch99.su@msa.hinet.net

郵遞區號：1055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蘇建字第 10800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本案申請戶外迴廊增建，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惠請 貴署釋疑。

## 說明：

- 一、本所欲於臺南市東山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申請”棚架屋頂增建工程”建造執照。本案為既有鋼鐵構造（領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核發 105 國道使字第 00014 號使用執照，詳附件一）上方申請屋頂覆蓋物增建，申請用途為戶外迴廊，本案既有鋼鐵構造部分連接既有建築物（用途為服務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規定，應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屋頂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 二、依據 貴署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函示（詳附件二），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明文在案。本案使用具備耐燃一級證明之薄膜材料，應符合該函所述屋頂覆蓋物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之規定。
- 三、經查臺中市政府已有使用相同材質案例興建完成，檢附臺中市政府核准相關案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照片供參（詳附件三）。另檢附本案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壹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詳附件四）。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建築師 蘇懋彬



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4-06-21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

附件 3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93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辦理，併復貴局 93 年 6 月 7 日南建字第 0930011826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有關薄膜、天窗等特殊屋頂，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乙節，前經本部營建署前揭會議決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大型空間特殊屋頂之構造仍應評估其是否會於火災時受火害波及，故如欲排除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仍應提具性能設計計畫書送請認可。
  - (二) 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
- 三、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如擬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宜請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檢還南科路竹基地第一期標準廠房圖說乙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03號4樓

受文者：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14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防火構造建築物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防火時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8年2月27日蘇建字第108004號函辦理。
-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內政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已有明文。至於本案有無該號函之適用，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個案具體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署長 吳欣修



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及復核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建管審核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辦公室 1 樓會議室

主席：蕭代科長鈴湖

記錄：蕭鈴湖

出席人員：

出席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委員	林車
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		
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	副工程師	鍾育光
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	副工程師	陳昱先
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	副工程師	傅鎮山
本局綜合組		劉佩樺

業務組

正工程師

曾仁松

<p>本局路產組</p>		<p>張華</p>
<p>南區養護工程分局</p>	<p>科員 王嘉萍</p>	
<p>南仁湖育樂股份有 限公司</p>	<p>副總</p>	<p>李俊成</p>
	<p>建築師</p>	<p>劉</p>
	<p>特助 副主任</p>	<p>向慶隆 林碧煌</p>